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辽社指[2022]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现将《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当地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工作实际，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做好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工作。

附件：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2022年工作要点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年3月9日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服务学习型社会，扎实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 2022 年工作要点精神，现制定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 年工作要点。

一、推动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建设

（一）推动县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完善省、市、县（区）社区教育三级指导体系。（责任单位：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二）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做好依托省、市、县（区）开放大学建设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开放学院的指导和服务，促进老年教育办学体系建设和老年教育联盟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县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三）协助省教育厅开展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建设，逐步实现每市至少一个省级示范区，2—3 个实验区的建设目标。（责任单位：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四）探索社区教育与家庭教育融合发展机制，联合家庭教育机构，建设家校社教育共同体。（责任单位：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五）利用县区、乡镇和社区等社会资源，面向广大农村和基层社区，开展第二批“社区（老年）示范性学习中心”建设和遴选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县社区教育指导中

心)

(六) 协助省教育厅开展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评选, 完成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遴选。

(责任单位: 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七) 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模式, 探索在有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 进行养教结合创新实践。(责任单位: 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八) 加强对市、县(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工作的指导, 深入基层社区和农村, 开展工作调研。(责任单位: 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二、扩大老年教育课程学习资源供给

(一) 整合开放大学、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高等学校等老年教育学习资源, 开展“能者为师”和老年学习资源遴选、推介共享活动, 探索市场化多元主体共建共享老年学习资源。(责任单位: 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二) 解决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问题, 助推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 通过引进、制作、整合和共享方式, 建设一批高质量、系统性、适合老年人学习的学习资源。(责任单位: 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三) 扩大老年教育学习资源供给, 探索建立老年教育课程学习资源库, 为辽宁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资源服务。(责任单位: 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四) 开展面向基层社区和广大农村免费配送学习资源, 送技术、送培训等服务, 为老年教育机构和老年人学习提供

支持服务。（责任单位：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五）丰富辽宁终身学习网和辽宁老年教育频道专区的学习资源内容，开通直播课堂、点播课堂和优质课程推介空间，方便老年人自主学习。（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三、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办好 2022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一）协助所在地域教育行政部门开展 2022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制定《2022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方案》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方案》。（责任单位：省、市、县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二）组织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项活动的遴选工作，加大对终身学习先进事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品牌创建与培育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县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三）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培训，形成和培育一批“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并进行推介。（责任单位：省、市、县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四）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系列精品课程资源建设，挖掘辽宁省本土“能者”，建设一批高质量并有辽宁特色的课程资源，推进广大“能者”参与社区活动，与社区居民形成互动。（责任单位：省、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五）举办首届辽宁省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展现辽宁广大老年人在学习中享老、乐老的精神风貌。（责任单位：

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四、加强社区（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

（一）提升辽宁省终身教育网的服务品质，增加终身学习网的用户数量，拓宽学习网的覆盖受益人群，打造特色栏目及优质内容。（责任单位：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二）建设辽宁老年学习网，为老年人自主学习、开展活动、展示风采和管理服务提供平台，实现老年教育机构信息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三）推动辽宁老年教育频道专区建设，拓宽覆盖领域，丰富学习内容，深化合作，校企共建“辽宁老年大学频道专区”。（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四）应用抖音和快手等新媒体，建立辽宁老年学堂，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学习和服务。（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五）立足老年人“康养游学”需求，在有条件的地区启动老年智慧化学习场景综合建设工程，探索辽宁老年教育科学化、数字化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六）深化与主流媒体平台合作，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典型事迹、典型案例、主题活动宣传，提升社会关注度和辽宁终身学习网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五、推进社区教育学术研究和智库建设

（一）加强社区教育专家队伍和师资队伍建设，打造社

区教育专家智库，提升社区教育咨政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

（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二）加强“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和“辽宁省家庭建设研究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家庭教育系列活动。（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三）依托“辽宁开放大学社区教育专家工作室”，组建研究团队，配合省教育厅等部门，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四）配合国家和东北地区社区教育学术团体开展学术研讨和国家级课题子课题申报等活动。（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五）联合家庭教育学术机构，推介优秀家庭家教家风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微课。（责任单位：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六）组织开展社区教育专职干部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责任单位：省、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